

106 年度臺北市中正盃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關懷市民健康福祉，彰顯在地社區居民互動交流及營造核心生活價值的重要性，冀望透過法式滾球的推廣與落實，期使滾球運動能在本市各校園及社區公園扎根，藉以促進本市市民及學生身心健康，享受運動樂趣，提升生活品質，增進校際學童活動及住民友誼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滾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滾球社

六、比賽日期：自 106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 11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永春高中滾球場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）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少年組：

1. 本組限就讀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報名隊數不限。
2. 本組不分男女組比賽，凡同一學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（報名表請加蓋所屬學校同意比賽證明印章）。
3. 以三對三方式比賽（每人 2 顆球），每隊得報教練 1 人、選手 3 人參賽（無教練者亦可參賽）；教練必須為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。

（二）青少年組：

1. 本組分男子組和女子組比賽，如女子組隊數不足六隊則併入男子組。
2. 本組限就讀基隆市、新北市及臺北市公私立高中或國中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報名隊數不限。
3. 凡同一學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（報名表請加蓋學校同意比賽證明印章）。
4. 以三對三方式比賽（每人 2 顆球），每隊得報教練 1 人、選手 3 人參賽（無教練者

亦可參賽)；教練必須為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。

(三) 公開社會組：

1. 本組分男子組和女子組比賽。
2. 本組不限資格，自由組隊參賽。
3. 以三對三方式比賽(每人2顆球)，每隊得報教練1人、選手3人參賽(無教練者及選手3人者，亦可參賽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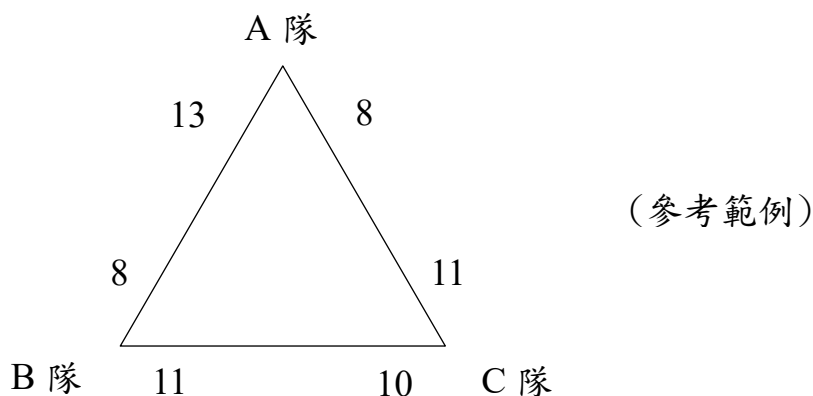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長青組(60歲以上)

1. 男女不分組，年滿60歲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2. 以三對三方式比賽(每人2顆球)，每隊得報教練1人、選手3人參賽(無教練者及選手3人者，亦可參賽)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訂定之，如該組隊數不足六隊，則取消或併組比賽。
- (二)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告之最新規則辦理，如需更動規則本會得依狀況於賽前公佈之。
- (三) 請各隊自行準備 Jack 及球具。
- (四) 參賽選手務必穿著同款式之隊服，不符規定者，參賽對方應請於賽前向裁判提出，裁判得判定提出抗議球隊先得三分，以 0：3 進行比賽，若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。
- (五) 請各組選手應攜帶身分證件，以便查驗。
- (六) 若球隊放棄比賽之隊伍，將取消該階段之已賽成績。
- (七) 本賽會採限時搶分制：
 1. 比賽時間終了時，若該局尚未賽完，則必須完成該局之比賽。
 2. 預賽和複賽為 40 分鐘搶 11 分制；決賽(前四強)為 50 分鐘搶 13 分制。
 3. 預賽(循環賽)、複賽(循環賽)：本階段比賽時間終了前，由先搶得最終分數者獲勝。比賽時間終了後，如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時，由分數領先者獲勝，如雙方平手則加賽一局。
 4. 決賽(單淘汰賽)：比賽時間終了後，如對戰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或平手時，則加賽一局，勝者獲勝。
- (八) 戰績評比方式：
 1. 本賽會如採積分制，勝隊得積分 2 分，敗隊則 0 分。
 2. 隊伍晉級依下列戰績評比方式辦理：

- a. 先評比該組各隊伍所獲之積分，積分高者晉級。
- b. 積分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對戰勝負關係。
- c. 對戰勝負關係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總得分數，總得分數多者晉級。
- d. 若總得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如下圖對戰關係所示：A 隊、B 隊、C 隊均為一勝一負，三隊積分相同，對戰關係又互咬，此時則比較總得分數，結果為：A 隊 21 分、B 隊 19 分、C 隊 21 分，A 隊和 C 隊均為 21 分，但 C 隊勝 A 隊，故 C 隊晉級。



- e. 經上述評比後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，則比較相關對戰隊伍之總失分數，總失分數低者晉級。
- f. 若總失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
- g. 經以上評比後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，則加賽一局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，勝者晉級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本次賽會報名一律採用網路報名。
2. 請至 Google 表單(<https://goo.gl/forms/JG5XK8VIZ7Q1stG82>)報名。
3. 聯絡信箱務必填寫可收信地址，並注意垃圾信件，收到須核對報名資訊。
4. 少年組、青少年組需另附學校單位核章。填寫完 Google 單後，五至十分鐘內聯絡人信箱會收到「報名表確認信件」，請將檔案列印核章，郵寄「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收」或臺北市「聯絡箱 231 永春高中體育組收」。
5. 社會組、長青組填寫 Google 表單後，五至十分鐘內聯絡人信箱會收到「報名表確認信件」，請至信箱內查閱報名資料是否無誤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陳玉庭小姐(0979027088)；鄭光志老師(02-27272983#307, 0952032747)



(四)報名費：每隊 300 元整（請於報到時一併繳交或於領隊會議時繳交）。

十一、賽程抽籤：預定於 1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點，於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體育組舉行。

十二、賽程公佈：預定於 1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於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網站 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tpasbf/>)公佈。

十三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訂於各組別比賽前召開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開幕典禮時間：預定於 11 月 18 日上午 10 點於永春高中滾球場舉行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社會組、長青組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牌。

(二)少年組、青少年組依參賽隊數頒發獎盃(前三名)及獎狀。

◇ 參賽隊數為十六個以上者，取前八名。

◇ 參賽隊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取前七名。

◇ 參賽隊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，取前六名。

◇ 參賽隊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取前五名。

◇ 參賽隊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取前四名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若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，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二)選手請穿著運動鞋及適合運動之服裝出賽。

(三)各隊教練與選手請依賽程表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，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。

(四)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停止該隊比賽，所有已賽之成績（含相關隊伍）不予計算。

(五)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，請通報大會處理。

(六)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，得由其教練或隊長向大會以書面並繳交 3,000 元保證金，提出申訴，但仍需進行比賽，申訴結果以「審判委員會」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七)男女混合報名時，限報男子組參賽。

(八)比賽期間請自行預訂餐點。

(九)請參賽隊伍自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(十)請各隊務必參加開幕典禮。

十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。